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780號

原　　告　施心梅

被　　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印景企業社即好貸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怡瑄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2萬6,24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間透過被告印景企業社即好貸網（下稱好貸網），而於114年7月間向被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普惠公司）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分48期，每期應償還7,054元，並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該筆借款，然亞太普惠公司僅於114年7月21日撥款22萬5,000元，原告並於撥款之同日匯款3萬500元之手續、代墊費予好貸網，原告實際僅取得19萬4,500元，且原告於自114年8

月21日至115年9月，共計償還14期9萬8,756元，至此亞太普惠公司對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於超過10萬9,852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㈠確認亞太普惠公司系爭本票超過10萬9,852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印景企業社即好貸網應給付原告3萬500元。

二、被告則以：

㈠亞太普惠公司：原告係先將其所有機車乙輛（品牌：光陽、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機車），於114年7月16日以2萬5,000之對價出售與訴外人張育銘，同日張育銘再將系爭機車以33萬8,592元之對價由原告回購，同日並由原告與張育銘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張育銘將機車乙輛（品牌：光陽、車號000-0000）出售予原告，約定價金33萬8,592元（下稱系爭回購價金）分期48期，每期金額為7,054元，嗣張育銘將系爭回購價金債權讓與伊，原告及張育銘於並於114年7月16日同日簽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將系爭回購價金之債權讓與給伊，原告並於114年7月16日同日簽立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回購價金，伊並無詐騙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好貸網：系爭本票擔保之消費關係存於亞太普惠公司與原告之間，借貸之金錢係由亞太普惠公司以匯款之方式交付給原告，與伊無關。原告稱匯款3萬500元予張育銘之手續費，實際上係含對保費5,500元、手續費2萬5,000元，上開款項均由原告同意，伊任無理由酌減，亦非違約金之性質。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系爭本票既由亞太普惠公司持有且可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之部

分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㈡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復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隱藏他項法律關係即消費借貸之事實，為亞太普惠公司否認，然查好貸網稱原告係透過伊辦理借貸事宜，借貸之款項係由亞太普惠公司以匯款之方式交付給原告，消費關係存於亞太普惠公司與原告之間，原告亦表示係透過好貸網媒合向亞太普惠公司借貸金錢，二者互核相

符，且借貸之金錢亦係由亞太普惠公司匯款予於原告，此有原告提出匯款存摺內頁在卷可憑（簡字卷第15頁），堪認借貸之法律關係存於亞太普惠公司與原告之間，亞太普惠公司辯稱僅係受讓張育銘對原告之債權，並非可採。另參以好貸網提出之其與原告114年7月間討論媒合借貸金錢之對話紀錄，可知原告係以系爭機車為擔保，欲借貸25萬元並分48期，每期償還7,054元（簡字卷第104至105頁），對話內容全無原告願以低價以25萬元出售系爭機車，再以高價33萬8,592元之系爭回購價金買回系爭機車之情事，且據亞太普惠公司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附條件買買契約書、商品買賣契約書（簡字卷第77、87至88頁），均為114年7月16日同一天簽立，衡情原告目的係在借款取得資金應急，而非迫切取回系爭機車，倘原告出售系爭機車即可取得25萬元，何須於同日再以高價贖回系爭機車？況系爭系爭機車本係原告所有財產，此與一般買方購買產品因資金不足而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情況究為不同，亞太普惠公司上開所為抗辯實有悖於常情，應認原告主張其與亞太普惠公司係以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為名，而達消費借貸目的，系爭契約隱藏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堪認可採。從而系爭契約應適用其所隱藏之他項法律關係即消費借貸，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故系爭本票票據之原因關係應為消費借貸。

㈣本件亞太普惠公司僅有匯款22萬5,000元予原告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且有原告提出匯款存摺內頁可稽，則借貸本金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之金額為準，故本件應認亞太普惠公司與原告間僅就22萬5,000元部分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又亞太普惠公司對原告既稱「你是辦分期 無利息」等語，有亞太普惠公司客服人員與原告之對話內容可稽（簡字卷第19頁），且卷內並無兩造約定借款利息之內容，則系爭借款無從認定有約定利息。再原告於自114年8月21日至115年9月間，共計償還亞太普惠公司9萬8,756元，為兩造所未爭執，

並有原告提出銀行還款明細、便利商店繳費收據在卷為憑（簡字卷第41至43、129頁），應全數充本金，則亞太普惠公司得請求原告給付之系爭借款，應僅餘本金12萬6,244元元（計算式：22萬5,000元-9萬8,756元=12萬6,244元）。從而，原告主張亞太普惠公司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2萬6,24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至原告匯款3萬500元予張育銘之手續費，係匯付予好貸網關於系爭借貸之對保費5,500元、手續費2萬5,000元，且係取得原告同意，並於亞太普惠公司匯款後由原告復行匯付，有好貸網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匯款存摺內頁在卷可參，好貸網受領上開款項非無法律之之理由，核亦非違約金之性質，亦無酌減之事由，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亞太普惠公司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2萬6,244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好貸網3萬500元，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付款日
1	施心梅	33萬8,592元	114年7月16日	未載